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如有違反者，本會將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。此致全體會員。

二、本會為擴大服務範圍，特舉辦各項研習班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。如有任何建議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。

三、本會為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講師，確保課程內容充實。如有任何意見，請隨時向本會反映。

---

##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

##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

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如有違反者，本會將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。此致全體會員。

本會為擴大服務範圍，特舉辦各項研習班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。如有任何建議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。

本會為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講師，確保課程內容充實。如有任何意見，請隨時向本會反映。

本會為擴大服務範圍，特舉辦各項研習班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。如有任何建議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。

本會為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講師，確保課程內容充實。如有任何意見，請隨時向本會反映。





本行自開辦以來，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與支持，業務蒸蒸日上。茲為擴大服務範圍，特在各地增設分行，以便利僑胞之匯款與儲蓄。本行信譽昭著，手續簡便，利息優厚，實為僑胞之理想選擇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辦理各項銀行業務，包括存款、放款、匯兌、信託等。本行設備完善，服務周到，竭誠為僑胞服務。本行總行設於上海，分行遍佈世界各地。本行信譽可靠，手續簡便，利息優厚，實為僑胞之理想選擇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辦理各項銀行業務，包括存款、放款、匯兌、信託等。本行設備完善，服務周到，竭誠為僑胞服務。本行總行設於上海，分行遍佈世界各地。本行信譽可靠，手續簡便，利息優厚，實為僑胞之理想選擇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辦理各項銀行業務，包括存款、放款、匯兌、信託等。本行設備完善，服務周到，竭誠為僑胞服務。本行總行設於上海，分行遍佈世界各地。本行信譽可靠，手續簡便，利息優厚，實為僑胞之理想選擇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辦理各項銀行業務，包括存款、放款、匯兌、信託等。本行設備完善，服務周到，竭誠為僑胞服務。本行總行設於上海，分行遍佈世界各地。本行信譽可靠，手續簡便，利息優厚，實為僑胞之理想選擇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辦理各項銀行業務，包括存款、放款、匯兌、信託等。本行設備完善，服務周到，竭誠為僑胞服務。本行總行設於上海，分行遍佈世界各地。本行信譽可靠，手續簡便，利息優厚，實為僑胞之理想選擇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辦理各項銀行業務，包括存款、放款、匯兌、信託等。本行設備完善，服務周到，竭誠為僑胞服務。本行總行設於上海，分行遍佈世界各地。本行信譽可靠，手續簡便，利息優厚，實為僑胞之理想選擇。特此公告。

本行辦理各項銀行業務，包括存款、放款、匯兌、信託等。本行設備完善，服務周到，竭誠為僑胞服務。本行總行設於上海，分行遍佈世界各地。本行信譽可靠，手續簡便，利息優厚，實為僑胞之理想選擇。特此公告。



本公司 經 董事會 決議 ( 通過 ) 將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擴充 至 下列 項目 及 業務 範圍 內 辦理 一切 業務 事項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內 之 業務 事項 均 應 遵照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辦理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外 之 業務 事項 均 不得 辦理 特此 公告

##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

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均 以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為準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內 之 業務 事項 均 應 遵照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辦理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外 之 業務 事項 均 不得 辦理 特此 公告

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均 以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為準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內 之 業務 事項 均 應 遵照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辦理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外 之 業務 事項 均 不得 辦理 特此 公告

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均 以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為準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內 之 業務 事項 均 應 遵照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辦理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外 之 業務 事項 均 不得 辦理 特此 公告

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均 以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為準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內 之 業務 事項 均 應 遵照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辦理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外 之 業務 事項 均 不得 辦理 特此 公告

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均 以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為準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內 之 業務 事項 均 應 遵照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辦理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外 之 業務 事項 均 不得 辦理 特此 公告

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均 以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為準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內 之 業務 事項 均 應 遵照 本公司 之 營業 範圍 及 業務 範圍 辦理 凡 屬 本公司 營業 範圍 外 之 業務 事項 均 不得 辦理 特此 公告



# 一 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技術，改善醫療服務，維護人民健康，並從事醫學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國際學術交流等事項。

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會員、選舉、罷免、修改章程、解散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中正區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會員會費、捐款、政府補助、社會捐助及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財務管理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會之會員分為：正式會員、名譽會員、贊助會員、通訊會員及觀察員。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具有醫學專業背景，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條件者，均可申請加入本會。

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。會員大會之職權包括：修改章程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、審計委員會成員，並對本會之重要事項進行決議。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
本會之執行機關為理事會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並管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理事會成員應具備高尚之品德及專業之素養。

本會之監察機關為監事會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，並審核本會之財務報告。監事會成員應具備公正之立場及豐富之經驗。

本會之秘書處為本會之行政機關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行政事務。本會之秘書長由理事會聘任，並向理事會負責。本會之秘書處應設於本會辦事處內。



